

訂定「勞動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

發文機關：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部 108.06.12. 勞動綜1字第1080156063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6月12日

主旨：訂定「勞動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勞動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總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